

证券代码：832751

证券简称：金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洪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国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3,6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4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77,5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5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文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昌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22,2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0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月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孝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倪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4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